

第四章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

第一节 概 况

上虞农村商业分布面广、行业众多、经营特点各异、阵营宠杂，分布在大、中、小26个集镇（不含东关、汤浦两区）。1951年3月，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重估财产登记。1953年工商调查，全县有工商4413户，从业人员6686人，其中私方6045人，劳方641人。有座商991户、1850人，行商172户、174人，代理行56户、200人，摊贩1878户、1878人，服务业402户、711人，工业、手工业913户、1871人，农业1户、2人。流动资金720788元，固定资产448651元。座商中50户以上的有丰惠、崧厦、百官、章镇、小越、沥海6个镇；30户以上不到50户的有谢塘、下管、曹娥3个镇；30户以下的有蒿坝、上浦、梁湖、华镇、横塘、五夫、五车堰、驿亭、岑仓、马家堰、谢桥、夹塘、永和、后陈、丁宅、王公、南湖等17个集镇。

农村商业在商业中所占比重很大，全县991户座商中在县城以下占80%以上，流动资金459751元，占91.4%。批发、零售商中，资本家占5.2%，职工占7.8%，摊贩、夫妻店占87%。

解放初，党和政府实施了“发展生产、繁荣经济、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”等一系列的工商政策，农村商业逐步趋向繁荣。继之又贯彻“统筹兼顾、统一安排、积极而稳步进行改造”的方针，采取联购联销，联购分销，批购经销，代购代销等方式，和一面安排、一面改造的步骤，逐步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，最后实行全面改造。

1958年，人民公社化高潮中，公私合营、合作商店（小组）全部并入人民公社供销部，小商贩“一夜过渡”、“一步登天”。

1961年，国家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供销社划出大部分小商贩，恢复建立合作商店（小组）；初步恢复和形成农村集体商业网。各级供销社设置专门机构，配备专职干部，加强领导，合作商业有了巩固提高。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再次受到摧残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明确提出了集体所有制长期共存的方针，供销社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积极扶植，初步形成了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农村集体商业体制，成为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一支重要力量。

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

农村集体商业，由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脱胎而来。对他们的改造，是在过渡时期

总路线广泛宣传教育，粮油棉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，农业合作运动迅猛发展，国合经营阵地不断壮大，私商界“人心所向，瓜熟蒂落”的大好形势下逐步完成的。

全县性的对私改造工作，则是按照“一面安排，一面改造；前进一行，改造一行”的办法：从1953年11月开始，历经3年多时间基本完成。

改造粮食商

1953年9月前，全县经过工商登记的私营粮商59家，从业人员130人（含绍兴划入东关、汤浦区粮商25家、从业人员52人），未经登记粮摊10家，从业人员13人。

1953年11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《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》的命令。同年11月19日，对城关区天成、隆裕、东昇新、同生等4家米店奉令停售，由国家收购共存粮食2800斤。12月10日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进行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。12月15日宣布执行。

1954年3月按照对私改造政策，由粮商申请，经批准为国家代购代销粮食的有26家，从业人员79人，资金3575元，设立9个代销粮店。

1956年12月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全县9家代销粮店经当地政府批准，转为国家粮食供应店，并对原粮商人员79人进行统一调配和使用，工资、福利按国家正式职工标准同等对待。

改造棉布商

全面改造棉布零售商。于1954年8月初，县委召开县财贸各部门负责人会议。会上由县委副书记李大岭贯彻了对棉布零售商改造的政策和步骤。会后调集供销社、国营公司、人民银行、工商联、各镇政府干部43人，组成工作组。8月5日在丰惠镇试点，后分赴各地全面展开对棉布零售商的改造。经过宣传教育、清产核资、自愿申请、政府批准，历经一个多月工作，9月9日基本结束，9月15日全县宣告实行棉布统购统销。

全县棉布零售商109户，从业人员195人（其中含棉布摊7户、8人）。经过改造，转为经销店50户，从业人员90人。通过私私合营，组成经销店13户、24人，放弃兼营棉布的28户、41人，退休14人，其他摊贩5户、6人，申请报闭13户，有20人，全县组成棉布经销店31家。

1954年供销社在“逐步地以农民自己的合作社代替资本主义商业，缩小排除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”的思想指导下，增设门市部，扩大经营品种，改善服务态度，与私商竞争，购销业务大步前进，私商节节后退，零售比重下降，困难增多。如文具、百货、南北货、炒货、瓷器、食盐等行业出现亏损，特别是文具业全面亏损。从私商经营收入看，座商从业人员每月收入16元，摊贩仅9元生活比较困难。1954年全县私商倒闭达108户。有些私商自叹：“日暮途穷”，等待“收场”。

根据“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，积极而稳步进行改造”的方针和维持私商，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，完成国家购销计划的要求以及“面广吃稀、饱而不好，以旺养淡、保本薄利”的原则，第4季度虽开始对私实行计划安排，但基层社偏面经营而“坚守阵地”私营零售比重前进甚微。

1955年初，认真贯彻省委“关于安排市场和私改造”的指示，鉴供销社退让缓慢，对私商采取“先稳后改”的方针，采取措施5条：

1.撤并商业网点。全县撤销基层社门市部8处，供销社6个，相应安排私商107户。

2.让商品比重。同年1至3季度，供销社停止主要商品零售，如烟、酒、茶叶、肥皂、火柴、煤油及一般副食品和全部小百货等，同时给私商代销化肥11242担，石膏3152担，明矾1234担，杂肥1714担。

3.货源困难的行业，经县府工商科批准，可跨行跨业，扩大经营。

4.调整热门货的分配比率。对热门商品基层社有60%至70%调整为30%到40%，并通过工商联组织私私合营，调剂资金，解决大小户不平衡现象。

5.加强批发业务，控制零售。全县9个基层社开展对私批发业务，设立批发机构4个，兼批13个。1955年10月，县社建立3个批发站，县基两级配备批发业务人员69名，为对私改造创造了条件。

县供销社对这一时期，采取“战略性”的退让措施后，极大多数私商得到妥然安排，由亏转盈，1955年1月至9月全县1095户私商盈余额达14.22万多元，年毛利率为43.6%，盈余额户有793户，占总数72.42%，其中：第一类型569户，主要是棉布、食盐、酒酱、水产、南北货、糖果、猪肉等7个行业超年利20%；第二类型为490户，有香烟、茶漆、百货、油烛、文具、国药、建筑器材等7个行业，亏损面约占15%左右；第三类型有36户，经营百杂、陶器、旧货、竹器等4个行业，亏损面约30%至50%。

经过县、基层供销社的努力，缓和了供求关系和公私关系，充分利用私营商业的人员、资金、设备，基本上扭转了农村市场“合作社忙煞，私商空煞，群众买物等煞”的状况。

六个行业挂牌经销

棉布业改造后，显示了国家资本主义优越性。随着总路线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，群众对私商的关系日益疏远，故私商本身也迫切要求“换块牌子”。

1955年8月，县委财贸部召开全县商业工作会议，贯彻中央《关于加强市场领导，改造私营商业，改进农村购销工作》的指示，部署9月份完成对烟、酒、食盐、茶叶、文具、图书6个行业的改造工作。会后，组织镇政府、国营公司、供销社、银行等单位干部46人，进行8天时间的长会短训，组成工作组开展对6个行业的改造。当时这些行业“夫妻店多、摊贩多、兼营多、分布广、资金少”的情况，先从算帐入手，安排其经营。确定营业额的标准是：座商、按其经营必须的流动资金，给以10%至20%的年利；摊贩，按其现有生活情况，给以一定的收入，不计利润。然后根据自愿申请，政府批准。到9月底，由供销社归口的对烟、酒、茶叶、食盐、文具、图书6个行业，共146户有264人（固定资产13567元，流动资金39800元）全部挂上经销或代销的牌子。

公私合营高潮

烟酒、食盐等6个行业的挂牌改造后，计划、货源、价格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，大大地限制了私商的投机活动和剥削范围。但存在不少矛盾，诸如不能系统地调整商业

网，大小户之间、行业之间不平衡，淡旺季不易安排，国家不掌握的货源无从控制等。这些都有碍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。于此，县社调集干部组成工作组，1955年11月在百官区全面发动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试点的同时，组织公私合营。

1955年12月，县工商联召开首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，吸收全县各业工商界代表140人。会上学习毛主席和陈云副总理的讲话，端正了“一大批”主要人物的思想。

为加强对私改造工作的领导，县社由主任王则民负责，商改科由副科长张承涛分管这项工作。各地区也相应建立商改组，由当地政府、供销社、银行、粮食、税务、工商联等单位组成。各地根据普查资料，订出改造方案报县实施。1956年3月，县社商改工作会议以后，全面展开对私改造工作，各基层社普遍召开了理、监事会和干部职工大会，内外发动。在工商界中分别召开会员、职工、青年、老年人家属会议，做到家喻户晓。经过广泛宣传教育，私营商业纷纷要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，各行业敲锣打鼓向政府递申请书、表决心。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，各地召开大会隆重宣布。至1956年末，全县组织公私合营39家有199户、506人，占总户数6.19%，占总人数12.14%。

私营商业全面改造以后，对农村商业资本家，根据党的赎买政策，1955年私营企业的利润，按国家所得税、企业公积金、工人福利、奖金、资本家股息红利实行“四马分肥”，1956年8月开始，供销社按年利5%发给定息，至1966年第3季度停发。

1956年4月，全县对城关协成、章镇立大等61户、181人直接过渡到供销社。同时将经过改造的东关恒昌、城关建成、张运记、章镇酿造厂、崧厦协和5个公私合营酱厂由县社接管。

1956年11月，为加强领导，供销社派出公方代表26人，并提拔安排私方人员49人，在39个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正副经理。并在全县基层社设生产资料、采购、副食品、棉百专业商店44个，负责对归口行业的领导。

第三节 集体商业

农村集体商业，是在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，按照“自愿互利”的原则，按地区、分行业组织的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，实行“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交纳所得税”等制度。长期受供销社的领导和扶持，历经并、撤、恢复、重建等变迁，与供销社几度分合，合作商店和小组规模小、人员多、网点广，经营灵活，营业时间长，服务制度好，是农村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商业，是供销社的得力助手。

1955年11月，县社组织力量在百官区辖5个集镇、15个行政乡、开展小商贩走合作化道路的试点。以百官镇为重点，带动外围，全面铺开。具体分四步进行：一是充分作好一切准备工作，统一干部思想，组织力量，明确分工，摸清情况，制定规划，分批培训骨干；二是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，达到自愿申请参加；三是批准对象，筹备组织，处理各项政策，选举产生经理、店务委员会，庆祝开业；四是评定工资，制定规章制度。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。组织合作商店29个、合作饭店2个、合作小组3个、经营小组2个，有360户477人参加了组织，占商户总数的51.5%，对全县起了示范作用。